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3-068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8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16 号 1 楼公司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180,5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180,5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58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58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振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副董事长傅忠先生因身体原因请假。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陆万里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傅忠先生因身体原因请假，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8,118,873	99.6609	61,650	0.3391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8,118,873	99.6609	61,650	0.3391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8,118,873	99.6609	61,650	0.339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上市前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8,119,131	99.6623	61,392	0.337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909,612	98.4475	61,650	1.5525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909,612	98.4475	61,650	1.5525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909,612	98.4475	61,650	1.5525	0	0.0000
4	《关于修改〈上市前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3,909,870	98.4540	61,392	1.546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4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2、3、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 1、2、3、4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周振、傅忠、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公司独立董事刘桂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3 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桂玲、董宇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